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祥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次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后续第二批次拟实施的规划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张玉祥、虞晗青、毛东芳、陈虹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